

Newsletter

# 卓 阅

2021第05期  
总第164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 目录

contents

##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证监会就《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2 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 3 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
- 4 证监会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5 证监会通报 2020 年审计与评估机构检查处理情况
- 6 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澳门金融管理局签署《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谅解备忘录》
- 7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保荐业务现场督导》的通知
- 8 上交所发布两项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
- 9 上交所、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就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答记者问
- 10 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就发布《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程序化交易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答记者问
- 11 深交所启动合并主板与中小板工作
- 12 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就合并主板与中小板有关安排答记者问
-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司长叶海生在《中国外汇》撰文

# 目录

## contents

- 14 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
- 15 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进一步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的通知》
- 16 中基协：制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配套自律规则



## 金融市场 Financial Market

- 1 国务院发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 2 银保监会、央行联合发布《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
- 3 银保监会公布《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
- 4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
- 5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再次延长保险公司跨京津冀区域经营备案管理试点有效期的通知》
- 6 银保监会就《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 7 银保监会就《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8 银保监：AMC 从业者出现 8 种情形会被追索绩效薪酬

# 目录

## contents



###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外汇局：更新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以及废止和宣布失效 7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
- 2 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



### 竞争与反垄断 Competition & Antitrust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提出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 2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制定发布《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
- 2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负责人就《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

- 4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20 年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例
- 5 最高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人民司法》2021 年第 4 期)
- 6 全国四级法院实现跨域立案服务全覆盖
-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上线
- 8 国务院: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9 十三部门: 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 1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 2020 年江苏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 1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 2020 年江苏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情况通报
- 12 杭州首例个人债务清理案件审结
- 13 河北最大煤企负债 1856 亿, 债务会遭到银行抵制
- 14 地方 AMC “破旧立新”, 吉林盛融获批成立
- 15 大股东质押股权被强制处置, 华夏幸福复牌跌停
- 16 单户对公不良合规后供应开闸: 浙商银行拟转让 1.6 亿开发贷
- 17 法院受理海航重整, 原股东股权清零, 三家上市公司节后 ST
- 18 泰禾集团: 2020 年到期未还债务 466 亿, 债务重组取得一定进展
- 19 2020 年第四季度商业银行不良双降
- 20 华夏幸福债委会扩充至 11 家, 研究展期续贷利息调整等重组方案

## 1 证监会就《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规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上市公司完善治理、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对《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共四章二十九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进一步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涵，从内容、方式和目的等维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界定；二是进一步增加和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方式，同时对近年来实践中的良好做法予以固化；三是强化对上市公司的约束，强化上市公司“关键少数”的主体责任，同时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禁止情形和监督管理要求。

## 2 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为贯彻落实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送行为，加强内幕交易综合防控，证监会对《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了修订，于2020年9月18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情况进一步完善，形成了《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登记管理制度》），现发布施行。

《登记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落实新《证券法》规定。根据新《证券法》，进一步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的定义和范围。二是压实上市公司防控内幕交易的主体责任。规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要求上市公司根据重大事项的变化及时补充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三是强化证券交易所在内幕交易防控方面的职责。授权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填报所涉重大事项范围、填报具体内容、填报人员范围，对需要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事项、填报内容等作出具体规定；同时要求证券交易所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信息及时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享。

四是明确中介机构的配合义务。要求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协助配合上市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相关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 3 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

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并主板与中小板。

合并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的总体安排是“两个统一、四个不变”。“两个统一”是指统一主板与中小板的业务规则，统一运行监管模式。“四个不变”是指板块合并后发行上市条件不变，投资者门槛不变，交易机制不变，证券代码及简称不变。证监会将指导深交所整合主板与中小板制度规则，做好监管衔接，对发行上市、市场产品、指数名称等进行适应性调整，做好技术系统改造和测试，确保平稳落地。

### 4 证监会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修订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共九章八十条，较原办法新增十九条，修订四十三条，删除（含合并）十二条。《管理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一是落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制，明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明确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程序，明确对证券交易场所审核工作的监督机制。二是涉及《证券法》的适应性修订，包括关于证券服务机构的备案要求、完善了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规定、删除了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等合规性。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具体包括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义务，加强对承销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执业的监管和根据监管实践增加限制结构化发债的条款。

四是结合债券市场监管实践做出其他相关修订，包括调整了公司债券交易场所，取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强制性规定，进一步明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监管机制，明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未证券自律组织并对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自律管理，强调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 5 证监会通报 2020 年审计与评估机构检查处理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审计与评估机构执业生态，压实“看门人”责任，督促审计与评估机构规范执业，提升资本市场特别是上市公司财务信息质量，2020 年证监会组织系统单位对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实施了全面检查。

检查结果表明，在机构管理方面，普遍存在内部管控不完善，总部对分支机构的一体化管理不到位，质量控制体系和独立性管理有缺陷，分级复核形式化，或有收费时有发生等通病。

在审计执业方面，除常见的函证、监盘、分析程序、审计抽样、截止性测试、关联方审计等基础程序执行不到位外，缺乏执业怀疑、对重大异常情况和重要审计证据中的异常迹象未保持合理关注、未采取进一步应对措施的问题比较突出。

在评估执业方面，收益法评估中对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主要参数预测依据不充分，未恰当说明预测趋势与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行业状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等问题依然突出。

## 6 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澳门金融管理局签署《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谅解备忘录》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郭树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易会满、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潘功胜、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余伟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主席雷添良、澳门金融管理局主席陈守信签署《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谅解备忘录》。

各方同意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进行监管并相互配合。备忘录内容涉及监管信息交流、执法合作、投资者保护、联络协商机制等方面。

## 7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保荐业务现场督导》的通知

---

为了规范科创板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现场督导行为，督促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切实履行对科创板申报项目的核查把关责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保荐业务现场督导》。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交所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

## 8 上交所发布两项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

---

日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1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下称《指南》）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指南》主要包含总则，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发行期间中止、暂缓、终止及失败情形，以及附则等八章。其中，《指南》要求，对于配股、增发、公开发可转债，主承销商需通过发行承销业务系统提交发行方案相关文件，上交所在3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可以启动发行。在证券上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承销业务系统提交承销总结文件。

## 9 上交所、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就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答记者问

1. 中国证监会日前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请问上交所 / 深交所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等工作中，就贯彻落实《指引》有哪些考虑？

答：从监管目的看，《指引》加强拟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进一步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从监管逻辑看，《指引》充分体现了注册制改革现实要求和基本内涵相统一的制度建设思路。从监管内容看，《指引》重点约束了股权代持、临近上市前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等市场反映集中问题。

2. 围绕贯彻落实《指引》要求，上交所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工作中有何具体措施？

答：一是做好增量项目申报。二是存量项目分类处理。三是统一问询标准。四是压严压实责任。五是加强监管协同。

3. 《指引》实施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如何做好信息披露与核查工作？

答：一是严格规范股权代持行为。二是专项承诺股东适格。三是充分披露或者说明相关股东信息。四是督促相关股东落实锁定要求。

4. 《指引》发布后，市场高度关注有关新增股东股份锁定安排、《指引》的适用衔接，能否具体介绍？

答：《指引》延长临近上市前入股行为认定的时间标准，将申报前 12 个月内产生的新股东认定为突击入股，且股份取得方式包括增资扩股和股份受让。新股东需要按照《指引》进行披露、核查和股份锁定。此外，如新股东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需遵循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锁定要求的其他规定。

## 10 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就发布《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程序化交易报告工

2月5日，深交所正式发布《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程序化交易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程序化交易管理。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就市场关注的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请介绍发布《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程序化交易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背景和意义。

答：2020年12月31日，证监会发布《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及《办法》要求，加强可转债程序化交易管理，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深交所经认真研究并征求部分会员意见，制定并发布《通知》。

二、什么类型的投资者需要进行报告？

答：从类型上看，需要进行报告的投资者包括以下几类：一是会员客户。二是会员及直接使用交易单元进行交易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等投资者。三是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其中，会员客户应当向接受其交易委托的会员报告；会员及其他机构直接向深交所报告。

三、请问《通知》对报告时点有哪些具体要求？《通知》施行前已经参与可转债程序化交易的投资者，是否需要报告？

答：会员客户首次进行程序化交易前，应当向接受其交易委托的会员报告，报告后即可进行程序化交易。会员应当核查客户提交的信息，并在3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

会员及其他机构首次进行可转债程序化交易的，应当提前3个交易日向深交所报告。

《通知》自2021年3月29日起施行。《通知》施行前已经开展可转债程序化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在《通知》施行后30个交易日内根据《通知》规定完成信息报告。

四、请介绍一下具体的报告内容和要求？

答：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投资者身份、证券账户及会员机构等信息。

三是交易策略、软件名称、开发主体等信息。四是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五、如果出现延迟报告或者未按要求报告的情形，会对投资者产生什么影响？

答：对于不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报告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深交所可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规定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11 深交所启动合并主板与中小板工作

经中国证监会批复，深交所近日启动合并主板与中小板相关准备工作，并发布有关业务通知。

本次合并安排遵从“两个统一、四个不变”，统一业务规则，统一运行监管模式，保持发行上市条件不变，投资者门槛不变，交易机制不变，证券代码及简称不变，对市场运行和投资者交易的影响较小。深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对涉及的业务规则、市场产品、技术系统、发行上市等方面进行适应性调整，确保市场安全稳定运行。业务通知发布后至合并实施完成前，深市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继续执行现行规定，企业发行上市维持现行安排。

## 12 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就合并主板与中小板有关安排答记者问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交所近日启动合并主板与中小板相关准备工作，并发布《关于启动合并主板与中小板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业务通知》）。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就市场关心的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请介绍一下本次合并的背景和意义。

答：中小板自设立起定位于主板内设的板块，在主板制度框架下运行，经过 16 年的发展，中小板上市公司总体不断发展壮大，在市值规模、业绩表现、交易特征等方面与主板趋同。

二、请问本次合并的总体安排有哪些？

答：合并主板与中小板的总体思路是“两个统一、四个不变”，即统一业务规则，统一运行监管模式，保持发行上市条件不变，投资者门槛不变，交易机制不变，证券代码及简称不变。

三、请介绍一下上市公司业务规则、监管机制等方面将如何调整？

答：中小板自设立以来所遵循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与主板总体一致，本次合并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的实质性修订。监管机制方面，将继续以行业监管为基础，以合理均衡为原则，按照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分为两个大类，分别由两个公司管理部门负责监管。

四、请问本次合并对市场产品的主要影响，深交所有哪些针对性的安排？

答：本次合并对固定收益类、期货期权类产品和深港通业务等基本没有影响，涉及中小板的相关指数须进行适应性调整。根据《业务通知》和相关指数调整公告，本次合并仅须对相关指数全称、简称和选样空间描述作适当修订，即删除指数全称和简称中的“板”字，并作个别适应性调整，相关指数选样空间描述涉及的“中小板”变更为“原中小板”。

五、请介绍一下本次合并涉及技术改造的具体内容。

答：本次合并主要涉及深交所内部技术系统以及证券公司、行情信息商等市场主体相关系统的技术改造。目前，深交所内部技术改造已基本完成。市场主体仅须就行情展示、数据接口等方面进行适应性改造，大约需要2个月时间完成。

六、请问本次合并对企业发行上市方面有哪些调整，是否会对投资者交易产生影响？

答：合并后，主板发行上市条件与原中小板一致，且保持不变，原中小板证券类别变更为“主板A股”，对应证券代码区间并入主板使用，发行审核安排不变，在审企业无需重新申报材料，不会对企业发行上市产生实质影响。

本次合并仅变更原中小板公司证券类别，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保持不变，不会影响投资者交易方式和交易习惯。主板、中小板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门槛一致，投资者群体总体无差异，且合并不涉及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门槛的改变，不会对投资者交易行为产生实质影响。

七、请介绍一下深交所为确保合并平稳落地所做的准备工作。

答：为做好新旧衔接，充分预留时间，本次合并设置了过渡期安排，即《业务通知》发布后至合并完成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主板、中小板公司继续执行现行规定。

###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司长叶海生在《中国外汇》撰文**

2021年2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司长叶海生对外界表示：2021年将研究有序放宽个人资本项下业务限制，修订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规定，取消年度购付汇额度限制，优化管理流程；研究论证允许境内个人在年度5万美元便利化额度内开展境外证券、保险等投资的可行性。完善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熊猫债）资金及汇兑管理政策；规范红筹股企业境内上市管理，放宽其募集资金购汇汇出限制，明确境外股东减持购付汇管理规则。

### **14 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

近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的要求，规范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下称“公开平台”）管理，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共十三条，明确了公开平台的注册网站为“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网站域名为“www.celma.org.cn”，明确由财政部政府债务研究和评估中心负责公开平台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评估，要求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公开平台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将地方政府债务相关信息归集、导入公开平台对应栏目，审核确认无误后在公开平台发布。

《管理办法》要求政府债务中心应当建立评估和通报制度，组织开展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情况评估，定期通报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作为地方政府债务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

## 15 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进一步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推进文化和

近日，为进一步在文化和旅游领域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扩大有效投资，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指出，发挥好各级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库的积极作用，提前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工作，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建立“实施一批、申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梯次格局。要顺应产业发展趋势，结合专项债券重点支持领域，谋划布局“十四五”时期拟实施的重点项目。同时，《通知》明确，要准确把握专项债券有关工作要求和程序，做好前期准备和申报工作。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要重点关注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有关项目、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相关项目及产业集聚区建设、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重点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博物馆建设等项目。

## 16 中基协：制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配套自律规则

日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下称《指引》）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自即日起施行。

《指引》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规则起草依据、尽职调查工作的实施主体和相关尽调标的的内涵以及尽职调查工作的原则。二是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内容作出具体要求。三是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内容作出具体要求。四是明确尽职调查的分工和要求。五是履行自律管理职能。六是其他说明事项。其中，关于第二点，《指引》从“对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调查，包括设立情况、股东出资情况、重大重组情况和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情况等内容”等三方面提出要求。

 金融市场 Financial Market

## 1 国务院发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近日，国务院发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条例》规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条例》主要明确了以下内容：一是健全工作机制。二是加强预防监测。三是强化行政处置。四是明确法律责任。其中，《条例》规定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认定，明确了调查处置手段和强制措施，对非法集资的行政、刑事责任、资金清退以及集资参与人应承担的后果等作了严格规定。《条例》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 2 银保监会、央行联合发布《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

近日，为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简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手续，便利群众办理存款继承，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一是明确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存款的金额标准、适用对象和提取范围。已故存款人在同一法人银行的账户余额合计不超过1万元（含1万元）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无需办理继承公证，可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提取业务。二是申请材料要求和银行的审查义务。申请人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存款人死亡事实和亲属关系的材料，并作出承诺。银行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必要审查，在审查时应当尽到合理谨慎义务。三是风险控制措施。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通过提交虚假材料、作出虚假承诺等方式冒领存款，涉嫌犯罪的，银行应将相关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四是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为做好《通知》落实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困难和问题，《通知》要求银行业自律组织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协调和服务职能，指导会员银行制定相关业务规范，协调做好政策咨询和金融服务。五是排除适用情形。因涉外遗产继承情况复杂，《通知》对涉及境外个人的存款提取事项排除适用。

### 3 银保监会公布《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办法》主要包括：一是明确了法律依据、适用对象、声誉风险和声誉事件定义、声誉风险管理原则。二是明确了银行保险机构应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公司治理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声誉风险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职责分工等。三是要求银行保险机构从事前评估、风险监测、分级研判等七个环节，建立全流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四是要求银行保险机构从风险排查、应急演练、联动机制等七方面做好声誉风险日常管理工作。五是明确了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责任、责任分工、监管措施、问责处罚、行业协作等。

### 4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

2021年02月1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落实风险控制，要求商业银行强化风险控制主体责任，独立开展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自主完成对贷款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风控环节，严禁将关键环节外包。二是明确三项定量指标，包括出资比例，即商业银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单笔贷款中合作方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30%；集中度指标，即商业银行与单一合作方发放的本行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25%；限额指标，即商业银行与全部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全部贷款余额的50%。三是严控跨区域经营，明确地方法人银行不得跨注册地辖区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此外，明确信托公司参照执行《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通知》的规定。

## 5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再次延长保险公司跨京津冀区域经营备案管理试点有效期的通知》

---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发出《关于再次延长保险公司跨京津冀区域经营备案管理试点有效期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明确：一、《保险公司跨京津冀区域经营备案管理试点办法》（下称《办法》）有效期在《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延长保险公司跨京津冀区域经营备案管理试点有效期的通知》基础上，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2 月 1 日。二、试点地区银保监局要根据《办法》要求，稳步推进各项试点工作，加强区域保险市场监管，切实守住风险底线。三、试点地区银保监局应将《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银保监会。

## 6 银保监会就《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3 月 26 日。

《征求意见稿》共 56 条，主要规定了需经任职资格核准的人员范围、任职资格条件、核准程序、监督管理要求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其中，《征求意见稿》重点缩减了行政审批事项，省级分公司以外的其他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支公司、营业部经理无需任职资格核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跨区域、跨机构流动过程中部分情形无需重新核准。

## **7 银保监会就《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实现有序恢复和处置，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金融稳定，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于近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办法》共五章三十条，包括总则、恢复计划、处置计划、监督管理和附则。《办法》明确了恢复和处置计划的概念，强调其是机构与监管部门在危机情景中的行动指引。

《办法》明确了依法有序、自救为本、审慎有效、分工合作等四项原则，强调有序恢复和处置，保障社会公众利益，维护金融稳定。《办法》规定适用范围，明确了金融机构内部的治理架构和监管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办法》规定了恢复计划、处置计划的主要内容以及实施流程。《办法》还规定了监管部门开展可处置性评估、提高可处置性等监督管理方面的内容。

## **8 银保监：AMC 从业者出现 8 种情形会被追索绩效薪酬**

2 月 5 日，银保监会正式披露《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对银行、保险、AMC、信托、消费金融、金融租赁等银行保险机构高管和关键岗位人员 8 种追回薪酬的情形，分“应当追索”“可以追索”两类。

## **1 外汇局：更新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以及废止和宣布失效**

2月10日，外汇局更新发布《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下称《目录》），共收录外汇管理主要法规189件。

《目录》按照综合、经常项目外汇管理、人民币汇率与外汇市场、外汇科技管理等8大项目分类。本次新增入《目录》文件主要涉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核查等。

同日，外汇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7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21〕12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本次废止和宣布失效的7件规范性文件，涉及个人购汇、进出口核销、银行贸易融资、境外投资外汇年检等业务，因管理内容改变、适用期已过或调整对象已消失而废止或宣布失效。

## **2 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

近日，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以坚决清除隐性壁垒、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为重点，有效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改革，认真落实纾困惠企政策，着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全力打好营商环境攻坚战，打造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方案明确，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一是全面梳理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准入事项；二是优化诊所和药店开设审批；三是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四是在自贸区推行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制；五是通过营业性演出在线审批系统实现跨区演出信息共享。



## 竞争与反垄断 Competition & Antitrust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提出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1月3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方案指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对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方案要求从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和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三个方面，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针对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方案提出要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制定原料药等专项领域反垄断指南、豁免制度适用指南，出台实施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推动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 2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制定发布《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

2月7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制定发布《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下称《指南》），旨在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促进平台经济规范有序创新健康发展。

《指南》以反垄断法为依据，共六章24条，包括总则、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和附则等内容。《指南》界定了平台、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及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等基础概念，提出对平台经济开展反垄断监管应当坚持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依法科学高效监管、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维护各方合法利益的原则。《指南》明确了垄断协议的形式，对其他协同行为作出具体规定，对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达成横向和纵向垄断协议、轴辐协议以及认定平台经济领域协同行为的具体方式、执法考量因素等作出说明，并细化了宽大制度规定。《指南》对于“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问题的回应，指出“二选一”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定交易行为，“大数据杀熟”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差别待遇行为，明确了相关行为是否构成垄断行为的判断标准。

《指南》指出，对于认定和判断平台经济经营者的“市场支配地位”，可以从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竞争状况、控制市场的能力、财力和技术条件、其他经营者对平台领域经营者的依赖程度、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等五个方面予以考虑。《指南》逐一细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表现形式，如不公平价格行为、低于成本销售、拒绝交易、限定交易、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差别待遇等，促进平台经济领域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

围绕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集中，《指南》在申报标准方面区分不同类型的平台经营者营业收入的计算方式，明确协议控制架构的经营者集中属于反垄断审查范围。《指南》强调，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将依法调查处理。同时，《指南》明确了评估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集中的竞争影响可以考量的因素，以及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的类型。

另外，《指南》还设置专章对依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作出规定，细化平台经济领域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表现形式，要求对制定涉及平台经济领域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以完善名称救济机制和措施，建立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机制，拓宽企业名称权利的救济渠道配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修改。

《办法》共六章二十八条，对企业名称争议的受理、调解、审理、查处、争议和执行各个环节进行了规定。关于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争议问题，《办法》称，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争议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另外，《办法》仅用于处理企业名称与名称之间的争议，其他如名称与商标等争议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

《意见》全面规范了法官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主要方法、重点案件、范围情形、配套机制等，突出“法官在法律框架内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这一基本定位。《意见》指出，有规范性法律文件作为裁判依据的，法官应当先行阐明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再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明晰法律内涵、阐明立法目的、论述裁判理由。无规范性法律文件作为裁判依据的，除了适用习惯外，法官还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引，以最相类似的法律规定作为裁判依据。同时，诉讼代理人等在诉讼文书中或在庭审中援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诉辩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采用口头反馈、庭审释明或直接在裁判文书中释法说理等方式予以回应。

## 2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负责人就《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最高院司改办负责人接受了《人民法院报》记者的专访，就所涉重点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相关内容涉及了《意见》制定的主要背景、主要内容、亮点及配套机制的建立，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重要意义，以及推进《意见》落实的具体措施。

##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

2021年2月3日，为全面推进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增强人民法院服务跨境诉讼当事人的能力水平，支持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依托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规定》共12条，明确了跨境诉讼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载体、跨境当事人身份验证、委托代理视频见证、网上立案流程等，旨在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指引、查询、委托代理视频见证、第一审民商事登记立案服务。

另外，2月3日下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跨境网上立案申请予以立案，这是全国首例跨境网上立案。

#### 4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20 年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例

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评选的 2020 年度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例近日推出。此次入选的十个商事案例，均为 2020 年度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已判决生效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和标志性意义的案件。这十个案件分别为：吴声威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上诉人许勤勤、常州市通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周洁茹与被上诉人青岛铸鑫机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案，河南中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诉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江茂均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钟秀支行合同纠纷案，上诉人宜春华与上诉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湖南路证券营业部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案，上诉人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诉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海昌以及被上诉人庄敏、庄明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上诉人吴曼与上诉人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分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丽水满贯商贸有限公司、徐州恒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悦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等 44 家公司破产重整案，上诉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与被上诉人十堰市岳典工贸有限公司、张金娥、郭中平、张家宏、张旗、张向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5 最高人民法院：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人民司法》2021 年第 4 期）

民间借贷，泛指在国家金融监管体系之外自发形成的融资形式，在我国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和深厚的历史渊源。一方面，民间借贷因具备形式灵活、手续简便、融资快捷等显而易见的优点而日趋活跃；另一方面，也因民间借贷天然具有的粗放、隐蔽、无序等特点，加上我国金融体制和法律体系不够完善，民间借贷相关问题引发大量纠纷进入法院，给人民法院司法审判工作带来困扰。

民间借贷在我国并非一个立法层面的概念，长期以来，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制定相关司法解释以及司法政策性文件，在司法实务层面上将借贷行为区分为金融借贷和民间借贷，适用不同的裁判规则和利率保护标准。基于保障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贯彻实施民法典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及12月先后两次对2015年9月起施行的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作出修改，第二次修正后的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已于2021年1月1日与民法典同步施行。本文结合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两次修改的背景及条文变化情况，对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中的相关问题作出介绍与阐释，以供在理解和适用中参考。

## 6 全国四级法院实现跨域立案服务全覆盖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重要指示要求，着力解决群众异地诉讼不便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大力推进跨域立案服务改革，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中级、基层法院和海事法院率先实现跨域立案，开启“家门口起诉”新模式。经过全国法院共同努力，最高人民法院宣布自2021年2月1日起，跨域立案服务实现四级法院全覆盖、案件类型全覆盖。服务主体从中级、基层法院和海事法院拓展到高级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军事、知识产权等专门法院，并延伸至1万多个人民法庭。服务范围也从一审民事、行政和执行案件拓展到一审刑事自诉、国家赔偿申请和民事申请再审案件。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31日，全国法院共提供跨域立案服务82022件，88.77%的管辖法院实现30分钟内响应，起诉材料异地接收、无差别办理。

##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上线

2021年2月24日，全国人大版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正式上线（网址：<https://flk.npc.gov.cn>），并且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快捷使用。数据库目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宪法（含修正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司法解释电子文本。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维护。值得注意的是，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收录的数据有WPS版本和PDF版本两种格式，其中PDF文本为刊载法律法规文件的国家机关公报版本。用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中的法律法规文件公报版本，可以确保法条的准确性。

## **8 国务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7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同时废止。《条例》明确规定了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履行防范非法集资的义务，包括：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防止他人利用其经营场所、销售渠道从事非法集资；加强对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依法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常流动的相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 **9 十三部门：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2021 年 2 月 25 日，包括发改委等十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主要内容为：优化破产企业注销和状态变更登记制度，加强金融机构对破产程序的参与和支持，便利破产企业涉税事务处理，加强组织和信息保障。

## **1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 2020 年江苏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此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 14 个典型案例分别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江苏磐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刚松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破产重整案，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江苏美嘉绿能地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佳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镇江昆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徐州市鹏顺运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江苏新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延长和解执行期限案，周某个人债务清理案，苏州国华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案，陈某诉江苏省春晨面粉有限公司职工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 1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 2020 年江苏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情况通报

2020 年，全省法院新收各类企业破产案件 6625 件，同比增长 99.55%。其中，新收实质进入破产审理程序的企业破产案件 2621 件，同比增长 134.86%。新收各类强制清算案件 610 件，同比增长 91.22%。2020 年，全省法院审结各类企业破产案件 6227 件，同比增长 115.54%。其中，审结实质进入破产审理程序的企业破产案件 2267 件，同比增长 148.57%。审结各类强制清算案件 590 件，同比增长 110.7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0 年 8 月 31 日相比，全省法院 5 年至 10 年长期未结破产案件数量由 88 件下降为 46 件，3 年至 5 年长期未结破产案件数量由 268 件下降为 138 件，2 年至 3 年长期未结破产案件数量由 357 件下降为 198 件。

## 12 杭州首例个人债务清理案件审结

2021 年 2 月 3 日，建德市法院主持召开徐某某、殷某个人债务清理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的表决规则，会议通过了徐某某、殷某的债务清偿计划。债务清偿计划执行完毕后，徐某某、殷某 5 年行为考察期满后的剩余债务将得以豁免，法院也将对徐某某、殷某进行信用修复。这标志着“诚信而不幸”的两位债务人将放下重担，翻开人生新的篇章。而此次债权人会议的顺利召开，也标志着杭州地区首例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个人债务清理案件，顺利审结。

## 13 河北最大煤企负债 1856 亿，债务会遭到银行抵制

冀中能源集团 2 月 23 日与银行召开会议讨论三月到期债务可能的偿还方案，会议由当地国资委组织。冀中能源要求银行帮助为即将到期的债券进行再融资，目前冀中面临着 9 只总计 105 亿人民币（合 16 亿美元）的在岸债券的偿还，这些债券将于 3 月至 4 月行权或到期。参会银行多数也是未来两月冀中能源集团到期债券的持有。冀中能源依靠自身现金流已无法偿还，依靠再融资和省内资源腾挪也很艰难，冀中能源希望能够采用成立债委会的方案与银行等主要债权人协商债务展期重组事宜，曾通过地方国资委在几周前首次提出设立债权人委员会，以便更好地与其银行协调，但由于潜在的负面市场情绪影响，该委员会遭到了来自银行的抵制。

## 14 地方 AMC “破旧立新”，吉林盛融获批成立

银保监会办公厅日前下发《关于公布吉林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下称“通知”），允许金融企业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吉林省盛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批量转让不良资产。这是去年吉林省政府批准设立吉林盛融资产后，银保监会进一步对该公司业务资质申请的批复。通知还明确，取消吉林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这意味着首例地方 AMC 被判解散后，相关业务资质正式取消。

这家新设立的地方 AMC，股东均为国资背景。吉林省人民政府去年 11 月发布文件称，原则同意设立吉林省盛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吉盛公司”）与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 15 大股东质押股权被强制处置，华夏幸福复牌跌停

2 月 18 日，华夏幸福基业发布公告称，因违约触及强制处置程序，大股东将被动减持 7827 万股，占华夏幸福总股本的 2%。受累于债务危机及负面舆论，今日复牌的华夏幸福一字跌停。华夏幸福表示，此次减持计划是华夏控股因金融机构执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协议中强制处置程序而导致的被动减持。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进入强制处置程序主要是基于华夏控股及华夏幸福目前流动性阶段性紧张以及华夏幸福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下滑导致，华夏控股一直在积极筹措资金的同时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协商，以尽快解决华夏控股目前的问题。

## 16 单户对公不良合规后供应开闸：浙商银行拟转让 1.6 亿开发贷

继工商银行转让两笔单户对公不良贷款后，2月10日，浙商银行也在银登中心官网发布公告，拟转让苏州一家房地产公司的开发贷款，本息合计1.6亿，受让方仅限江苏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AMC。加上2月6日工商银行拟出让的两笔，意味着单户对公不良贷款转让正式合规开闸。

据浙商银行的转让公告显示，债务人为苏州帝宝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类型为房地产开发贷，本金逾1个亿，利息6000余万，延迟履行金2700多万。抵押担保物为吴江经济开发区内的一个在建工程，占地面积1.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受让方仅限江苏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AMC。

## 17 法院受理海航重整，原股东股权清零，三家上市公司节后 ST

法院已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4月12日上午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此次获得法院受理的60多家企业，正是1月29日海航集团和旗下三家上市公司海航控股（600221）、海航基础（600515）、供销大集（000564）陆续发布公告宣布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企业。据了解，这60多家公司的债务，相当于海航集团总体债务的60%左右，如果这些公司的债务问题得到解决，海航集团的整体债务风险就化解了一大半。

## 18 泰禾集团：2020 年到期未还债务 466 亿，债务重组取得一定进展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就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方面，泰禾回复表示，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号），公司目前正在开展债务重组工作。截至目前，债务重组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其中公司参股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渤海银行北京分行就借款达成展期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保税区启航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就借款达成展期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中维菁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就债务重组事项达成展期协议（详见公司 2020-091 号、2020-092 号、2020-093 号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未归还借款金额为 398.50 亿元，尚未支付的利息为 67.48 亿元，其中已逾期未归还借款小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 487.10 亿元，系公司近期与部分债权人签署框架协议、债务重组协议及展期续贷协议所致。

## 19 2020 年第四季度商业银行不良双降

2 月 9 日，银保监会发布了 2020 年四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2020 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 2.7 万亿元，较上季末减少 1336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84%，较上季末下降 0.12 个百分点。另外，2020 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正常贷款余额 144 万亿元，其中，正常类贷款余额 140 万亿元，关注类贷款余额 3.8 万亿元。数据同时显示，2020 年四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 31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1%。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 128.4 万亿元，占比 40.2%，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10%；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 57.8 万亿元，占比 18.1%，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11.7%。金融服务方面，2020 年四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42.7 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5.3 万亿元，较年初增速 30.9%。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 6.5 万亿元。

## 20 华夏幸福债委会扩充至 11 家，研究展期续贷利息调整等重组方案

1 月 29 日，华夏幸福债委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平安资管和中国工商银行河北分行为债委会主席，中国农业银行、渤海银行、中信信托、光大证券为债委会副主席。可以看出，第一次债委会时，债委会成员中金融机构至少 6 家，最新的消息是，成员已经增至 11 家。

###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 《卓阅》编辑部

编委：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周蔓仪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排版：林玉瑶 李月明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mailto: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20)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北京地区推荐律所” (202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2019)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20,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http://www.chancebridge.com)